



保 险 单

666666666666

保险合同号码 :P6666666666666666	合同成立日 :2024年08月05日	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06日
被保险人 :慧女士	投保年龄 :35周岁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12日	
投保人 :慧女士	投保年龄 :35周岁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12日	
交费周期 :趸交		

保险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每期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合同期满日	产品其他约定
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100元	2024年08月06日	(趸交)	终身	
合计	100元				

备注:个人账户价值变化情况,请与本公司联系(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35 400820003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

受益顺序	受益人姓名	证件号码	是被保险人的(关系)	受益份额
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FUNDE

签单机构签章: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4901、4902、4903、4904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23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0-66837332

公司网址:www.sino-life.com

全国统一客服/消费投诉电话:95535 4008200035



初始费用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0%。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0%。
权益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0%。

保单管理费（货币单位：人民币）

保单管理费为0.0元/月。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保险合同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3.0%	1.0%	1.0%	1.0%	1.0%	0.0%

退保手续费率

保险合同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3.0%	1.0%	1.0%	1.0%	1.0%	0.0%

本保险合同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及退保手续费率请以条款约定为准。

FUNDE

<以下空白>



富德生命如意宝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富德生命（2023）
终身寿险 04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 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犹豫期：** 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您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保险责任：** 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 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初始费用：** 指万能保险中，我们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 保单管理费：** 指万能保险中，我们为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 风险保险费：** 指万能保险中，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保障而根据保险合同中所载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收取的保险费，即我们承担保障责任的成本。
- 账户结算利率：** 指万能保险中，我们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最低保证利率：** 指万能保险中，我们向您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 保单持续奖金：** 指万能保险中，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三十一条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三十九条

本主险合同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条 保单持续奖金
-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五条 初始费用
- 第十六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七条 风险保险费
-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九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
-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
-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 第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第六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三十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 第三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三十四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 第三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三十六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三十七条 欠款扣除
- 第三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八部分 释义

- 第三十九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权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及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释义一）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二）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五），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六）的机动车（释义七）；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释义八）。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追加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按约定的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进行追加。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追加保险费的投保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您在投保本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我们公司的其他保险合同，并约定将其他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转入本主险合同作为保险费。

第十条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前 5 个**保险年度（释义九）**内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



现金形式发放。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80% 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保单贷款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本主险合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险费

若您选择本主险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产品（投保人应为您本人）的保险费，当前述保险产品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全部当期保险费，我们将通过减少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以自动抵交欠交保险费，所减少的保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用于抵交您仍未交纳的全部当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主险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若个人账户价值不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不自动抵交其他保险产品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或权益转入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五条 初始费用

您自主交纳保险费后或权益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 三、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第十六条 保单管理费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第十七条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当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保险金额 - 个人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及性别确定。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单位：元）见附表。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结算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释义十）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十九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2.0%）。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 保险年度	第二个 保险年度	第三个 保险年度	第四个 保险年度	第五个 保险年度	第六个 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 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您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您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 保险年度	第二个 保险年度	第三个 保险年度	第四个 保险年度	第五个 保险年度	第六个 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 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十一）上公布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



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主险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投保人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身故的事实而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该追加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三十三条“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七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三十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不成，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 2 月 28 日。

三、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手续费之间的差额。退保手续费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退保手续费率请见本条款“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退保”。

九、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十、日复利

指以日复利率计算的金额， $\text{日复利率} = (1 + \text{年利率})^{\frac{1}{365}} - 1$ ，年利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

十一、本公司网站

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富德生命如意宝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 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 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9	0.53	36	1.21	0.48	72	32.00	18.17
1	0.57	0.43	37	1.30	0.52	73	35.50	20.38
2	0.47	0.34	38	1.40	0.56	74	39.36	22.85
3	0.40	0.27	39	1.51	0.61	75	43.61	25.59
4	0.34	0.21	40	1.63	0.66	76	48.29	28.64
5	0.31	0.18	41	1.75	0.72	77	53.45	32.02
6	0.29	0.16	42	1.88	0.77	78	59.14	35.78
7	0.29	0.15	43	2.01	0.83	79	65.43	39.96
8	0.30	0.14	44	2.14	0.88	80	72.38	44.62
9	0.30	0.14	45	2.29	0.94	81	80.01	49.80
10	0.30	0.14	46	2.47	1.02	82	88.42	55.60
11	0.30	0.13	47	2.66	1.11	83	97.66	62.01
12	0.30	0.13	48	2.89	1.22	84	107.81	69.13
13	0.30	0.14	49	3.13	1.35	85	118.96	77.04
14	0.32	0.14	50	3.39	1.50	86	131.18	85.79
15	0.35	0.15	51	3.65	1.66	87	144.55	95.49
16	0.38	0.17	52	3.93	1.84	88	159.17	106.21
17	0.43	0.18	53	4.21	2.04	89	175.12	118.04
18	0.49	0.20	54	4.54	2.27	90	192.49	131.08
19	0.54	0.21	55	4.94	2.54	91	211.38	145.42
20	0.59	0.23	56	5.46	2.86	92	231.86	161.16
21	0.63	0.24	57	6.11	3.23	93	254.01	178.39
22	0.66	0.25	58	6.90	3.64	94	277.92	197.21
23	0.68	0.26	59	7.82	4.11	95	303.62	217.69
24	0.70	0.27	60	8.85	4.61	96	331.18	239.92
25	0.72	0.28	61	9.97	5.17	97	360.59	263.95
26	0.74	0.28	62	11.16	5.79	98	391.87	289.82
27	0.76	0.29	63	12.44	6.48	99	424.97	317.55
28	0.77	0.30	64	13.81	7.25	100	459.81	347.10
29	0.80	0.31	65	15.33	8.12	101	496.28	378.41
30	0.84	0.32	66	17.01	9.10	102	534.20	411.37
31	0.89	0.35	67	18.89	10.21	103	573.36	445.82
32	0.94	0.37	68	21.00	11.45	104	613.48	481.52
33	1.00	0.40	69	23.34	12.85	105 及以上	950.00	800.00
34	1.06	0.42	70	25.94	14.43			
35	1.13	0.45	71	28.82	16.19			

〈本页内容结束〉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LTD.

电子投保单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慧女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9-07-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限: 2036-08-09 职业代码: 015001
年收入: 200000元 电子邮件: huize@huize.com
移动电话: 130880088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荔湾区同城南路同城小区1栋1单元1001室
职业: 企业单位负责人

投保人信息

姓名: 慧女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9-07-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限: 2036-08-09 家庭年收入:
年收入: 200000元 电子邮件: huize@huize.com
移动电话: 13088008800 与被保人关系: 本人
职业代码: 01500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荔湾区同城南路同城小区1栋1单元1001室
职业: 企业单位负责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受益顺序	受益份额	出生日期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类型及号码
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证件有效期	国籍	职业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投保险种信息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周期	保险金额	每期应缴保险费	是否申请续保
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终身	趸缴		100元	不适用



被保险人告知资料

1. 被保险人是否曾在投保寿险、重疾险产品时被拒绝、延期？是否曾申请或获得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是 否 ✓
2. 被保险人是否有参加飞行、潜水、攀岩、跳伞、武术、拳击、赛车、赛马、特技表演类高风险运动爱好？ 是 否 ✓
3.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或被怀疑患有以下疾病：癌前病变、恶性肿瘤或未被证实的良 / 恶性肿瘤、脑血管疾病（包括脑梗塞、脑出血）、心脏疾病（包括冠心病、心肌梗塞、风心病、肺心病、心功能不全II 级及以上）、高血压（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糖尿病、呼吸衰竭、慢性肝炎（不包括单纯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乙肝小三阳及已治愈的肝炎）、肝硬化、慢性肾脏疾病、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白血病、神经精神疾病、智力障碍、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接受器官移植；肢体或心脏、脑、肾及动脉残疾畸形或功能障碍；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曾经或正在使用镇静安眠剂、迷幻药等成瘾药品或毒品？ 是 否 ✓
4. （仅16周岁以上女性回答）被保险人目前是否在妊娠过程中？ 是 否 ✓



投保声明

(1) 本人对于投保单各栏目中的所有陈述均属真实,并亲笔签名,如本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保险条款,对于保险合同条款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犹豫期、合同撤销和解除、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及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监管规定等内容均已了解和认可。

(3) 本人同意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争议,以贵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保险合同的合法有效凭证。

(4)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境内外再保公司(包含再保经纪公司)以及健康服务机构做合理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核赔、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和健康服务等)。个人信息处理具体规则详见富德生命人寿官网隐私政策,链接:<http://www.sino-life.com/privacy/>。贵司应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会将本人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5) 本人同意贵司根据业务需要,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体检,并同意贵司有权直接向被保险入就诊医院及其他知情机构、人士查询有关诊疗记录、病历及其他资料。

(6) 本人同意贵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入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入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投保多份保险合同,存在超额情形的,本人同意按照保单生效日的先后顺序予以赔付或对超额部分无息退费。

(8) 本人保证所填写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及银行(或邮局)从本人以下账户中以约定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金额按期收取各期保险费;如有溢交或其他支付也退还至下述授权账号。本人承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9) 如您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分红保险等新型产品,请亲笔抄录: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银行(全称):

授权活期账户号码/借记卡号码:

被保险人: 慧女士

投保人: 慧女士

投保申请日期: 2024-08-0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LTD.

保单服务人员信息

姓名：慧先生

代码：

所属机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关联申请书

填写说明：申请书内容请避免涂改，若有涂改，请重新填写或由本人在涂改处签字。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认真阅读以下事项，请慎重核对所填写的资料。

授权转出保单 (简称“转出保单”)	指《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投保单号为 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授权转入保单 (简称“转入保单”)	指《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投保单号为 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本申请人申请：将本人依据“转出保单”在本申请书经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审查同意后所产生的养老年金和祝寿金，作为“转入保单”的保险费交纳，依据“转入保单”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本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本人承诺该申请事宜为“转出保单”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受益人、祝寿金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知悉在富德生命人寿批准本申请后，“转出保单”已授权作为保险费的养老年金和祝寿金将在自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转入保单”的万能账户；如果富德生命人寿不承保“转入保单”或不批准本申请，则本申请书自动作废。

2、申请人申请取消“转出保单”与“转入保单”的关联或“转入保单”终止的，“转出保单”的养老年金和祝寿金与“转入保单”的关联取消，即“转出保单”的养老年金和祝寿金不再作为“转入保单”的保险费交纳，其领取方式根据“转出保单”的约定执行。

3、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授权富德生命人寿调查其真实性。

4、如有未尽事宜，详见《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申请人签字确认栏

转出保单及转入保单投保人签名： 慧女士

转出保单及转入保单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慧女士

签署日期：2024-08-0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监管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交纳保费时需注意核对收款账户名称为保险机构。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收到保单并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 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 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 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 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 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 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 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 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 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 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 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 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 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 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 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 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 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防止道德风险; 同时, 从整个家庭看, 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 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 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 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 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 您也应当如实回答, 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我司客服电话：4008200035 或 95535）；也可以向当地保险监管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12378）；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请您了解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

关于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结果情况，详细信息可于本公司官网（<http://www.sin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

投保人声明：本人在填写投保单之前，销售人员已经向本人单独出示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并按本提示书要求和内容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出示、解释、提醒和告知等各项义务，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晓上述与本人所购产品相关各项内容：

投保单号码： 1194031421592733

投保人签名： 慧女士

签名日期： 2024-08-0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风险告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保险消费的合法权益，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您充分认识万能保险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手续费、退保手续费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向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演示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向您进行解释。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本公司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一、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金额：

■ 初始费用

您自主交纳保险费后或权益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
-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
- 三、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

■ 保单管理费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1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0元。

■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当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每月1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保险金额 - 个人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及性别确定。每1000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单位：元）见保险条款。

■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100元；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 保险年度	第二个 保险年度	第三个 保险年度	第四个 保险年度	第五个 保险年度	第六个 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 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您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您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二、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个人账户结算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2.0%）。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本月初账户价值} = & (\text{上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保单管理费} - \text{上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 \times \frac{\text{上月经过天数} + \text{上月扣除}}{365} \\ & \text{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 \times \frac{\text{保险费进入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 \text{上月分配的保单持续奖金}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 \\ & \frac{\text{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end{aligned}$$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和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月中某日账户价值} = (\text{月初账户价值} - \text{当月保单管理费} - \text{当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 \times \frac{\text{至计算日当月已经过天数}}{365}$$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部分领取后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用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假设没有保险费和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月末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部分领取月末个人账户价值} = \text{部分领取后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当月结算利率}) \times \frac{\text{部分领取至月末经过天数}}{365}$$



三、退保损失和投资收益不确定

■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如意宝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请问您是否认真阅读，了解并知悉本产品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者金额、账户价值计算方法，以及投资收益不确定和退保损失等情况？

是 否

投保人签名： 慧女士

签署日期：2024-08-05



本页空白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LTD.

保险费专用交款凭证

666666666666

投保人：	慧女士	保险合同号：	P666666666666
保费缴至日：	2024年08月06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06日
险种名称			金额
富德生命如意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100元



保险费合计：（大写）壹佰元整

（小写）¥ 100元

注：本交款凭证视为您已交费，手写无效，遗失不补。本公司将为您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申请和下载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sino-life.com、微信公众号“富德生命人寿在线”/“富德生命E服务”或“E动生命”APP，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35或4008-200-035咨询。

<以下空白>



本页空白



P66666666666666



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

保险合同送达回执

保险合同号码：P6666666666666666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投保人姓名：慧女士

被保险人姓名：慧女士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销售人员姓名：慧先生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销售人员编号：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地址：

保险合同支付方式：6666666666666666

本人已收到保险合同，其中的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影印件、消费者权益告知书（厦门地区）、投保提示书及保险收费凭证等材料完整。

1. 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投保产品、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等信息无误；

2. 已详细阅读上述材料并认同投保资料中的各项内容，包括所载告知事项和投、被保险人声明及授权事项；

3. 保险公司已对保险合同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障范围、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免赔额或免赔率、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医疗费用补偿约定、退保可能导致损失等事项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对上述条款真实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均已知晓。

4. 已知晓犹豫期事宜：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人身保险产品，从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的一段时期，具体时间详见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内无条件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超过犹豫期后退保，投保人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投保人已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不承担在犹豫期内所发生事故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签名：

签收日期：

见证人签名：

签署地：

注：请务必于收到保险合同后再签收本回执，纸质回执、电子回执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5；4008-200-035），登录网站（www.sino-life.com）或到柜台进行咨询，核实保单信息。

打印日期：2024-08-05

保险合同号码：P6666666666666666

投保人姓名：慧女士

代理业务员姓名：慧先生

编号：

所属机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回执受理人签名：

回执受理日期：

打印日期：2024-08-05

088644



P6666666666666666